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4,600股】，扣除庫藏股【1,200,000股】，可參加106年股東常會總股數為：【29,474,600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共計15,404,16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69,577股】，佔出席比率為52.26%。

主席：曾董事長 正哲 記錄：王曉玲

出席：董事：曾正哲、林煜基、高國彬、許進順

獨立董事：蕭勝賢、莊英俊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趙書毅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 364,384 元及董監酬勞 182,1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397,869 權數，反對 2,165 權數，棄權/未投票 4,133 權數；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2，承認事項第一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

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請參閱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397,869 權數，反對 2,165 權數，棄權/未投票 4,133 權數；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2，承認事項第二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5,397,869 權數，反對 2,165 權數，棄權/未投票 4,133 權數；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2，討論事項第一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註：股東常會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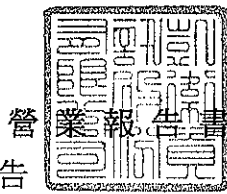
主席：曾正哲



記錄：王曉玲



附件一、



一、民國 105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度，國際上受到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疑慮、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公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亞洲股市包括台股普遍有成交量下降情形；再加上國內也因總統大選政黨輪替、軍公教退休年金改革及勞基法新修訂「一例一休」等紛擾事件，導致不僅國外投資銀行、券商縮編或撤台，也使國內券商因台股成交量下降，而紛紛減少軟體開發及租用系統的支出，進而影響公司本年度的營業績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226,645 仟元，全年度稅前損益為 5,526 仟元、稅後純益為 (93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5	258,255	
	營業毛利	106,949	129,975	
	稅前損益	5,526	38,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10.6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9	5.42
		稅前損益	1.8	12.65
	純益率(%)	(0.41)	14.33	
	每股盈餘(元)	(0.03)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深耕重點客戶，提高服務的深度與廣度，鞏固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續覓國外優質利基產品代理經銷。
2. 產品及服務面：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效率。
3. 產品及經營面：強化績效與獎金發放連動性，落實核心產品技術傳承。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優化原交易系統②開發新產品系統建置與銷售③開發交易系統之自動化測試工具④強化設計台股陸股策略機平台⑤增加 MultiCharts 國內現貨版功能開發。
5. 經營管理面：強化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提高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期貨：深耕核心產品開發技術平台、延伸產品應用拓展不同市場，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1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6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日後仍將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凱衛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受到美國總統川普的經濟政策影響下，各國是否會興起新一波關稅壁壘的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將致使台灣無論在經濟或政治上都面臨「被邊緣化」的窘境，如近期有外資投資銀行撤離台灣市場或縮編組織，將影響公司對業務的拓展及成長。
2. 就法規環境而言，今年政府將朝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以活絡台股量能；本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在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公司將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俾使營收及獲利成長再創佳績。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監察人：趙書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歷史經驗及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預計現金流量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歷史交易經驗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2,6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且是否有減損跡象，將直接影響是否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孟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467	31	\$ 109,90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9	2	1,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6	—	2,5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20	9	42,40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	—		
130x	存貨		—	—	—	—		
1410	預付款項		1,735	—	1,4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444	25	140,668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96	2	10,4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186	69	308,953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11	32,72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22	11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	2	11,9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9	3	18,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1	2	15,07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5	2	9,5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46	31	128,642	29		
1xxx	資產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57	-	57	-				
	5,960	2	5,960	2			6,059	1
	37,962	10	37,962	10			43,536	10
	-	-	-	-			1,635	-
	5,117	1	5,117	1			6,875	2
	790	-	790	-			778	-
	20,215	5	20,215	5			16,276	4
	70,101	18	70,101	18			75,159	17
	90	-	90	-			-	-
	13,192	3	13,192	3			12,100	3
	13,282	3	13,282	3			12,100	3
	83,383	21	83,383	21			87,259	2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7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8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2	1	42,762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503	4	51,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99)	-	(2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8,890	2	7,461	2
	其他權益合計			8,191	2	7,440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316,949	79	350,3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6,737	69	\$ 190,304	74
4670	維修收入	46,831	21	46,686	18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	21,265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100	258,2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543	37	98,412	38
5670	維修成本	21,619	10	20,37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6	9,49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96	53	128,280	50
5900	營業毛利	106,950	47	129,97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33	9	19,963	8
6200	管理費用	27,848	12	35,2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65	22	54,618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46	43	109,788	42
6900	營業利益	9,704	4	20,1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2)	(3,479)	(1)
7100	利息收入	3,229	1	3,669	1
7130	股利收入	2,592	1	1,0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1	—	5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574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19	—	—	—
7510	利息費用	(8)	—	(9)	—
7590	什項支出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2)	(4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	(294)	—
7625	處份投資損失	(3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2)	18,602	7
7900	稅前淨利	5,526	2	38,7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6,463	2	1,77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937)	—	37,011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60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9)</u>	<u>—</u>	<u>(1,27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	—	3,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1</u>	<u>—</u>	<u>3,1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8)</u>	<u>—</u>	<u>1,8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5)</u>	<u>—</u>	<u>\$ 38,87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1.25</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7,011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	(21)	3,155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01	-	(3,7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	(21)	-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	-	-	(9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78)	\$ 1,429	\$ (16,775)	\$ 316,94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526	\$ 38,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8	5,890
攤銷費用	3,675	3,8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3)	1,724
利息費用	8	9
利息收入	(3,229)	(3,669)
股利收入	(2,592)	(1,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3,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	18,522
應收票據	2,100	925
應收帳款	7,662	5,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62
存貨	—	2,152
預付款項	(274)	(133)
其他金融資產	39,224	(3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3)	(175)
應付票據	57	—
應付帳款	(99)	(215)
其他應付款	(5,574)	(932)
負債準備	(1,758)	(47)
其他流動負債	10	47
預收款項	3,939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96
營運之現金流入	53,973	13,620
收取利息	4,383	2,420
支付利息	(8)	(9)
支付之所得稅	(1,54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7	15,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592	1,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82)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92	1,118
未攤銷費用	(141)	(2,236)
存出保證金	(3)	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0)	12,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2,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565	(4,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02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67	\$ 109,90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歷史經驗及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預計現金流量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歷史交易經驗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2,6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且是否有減損跡象，將直接影響是否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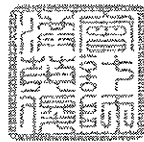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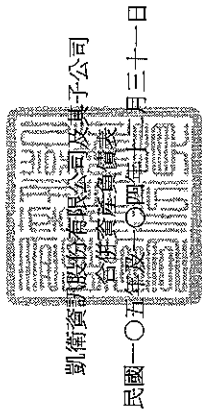
李孟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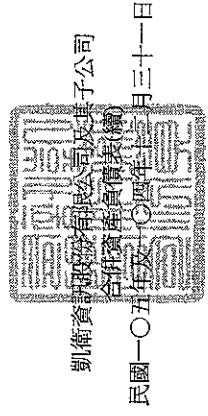
凱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04	32	\$	121,65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9	2		1,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6	-		2,5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20	9		42,40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	-
130x	存貨			397	-		-	-
1410	預付款項			3,735	1		1,6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444	25		140,668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34	2		10,4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858	71		320,875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11		32,72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22	11		40,96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7	3		18,63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1	2		15,07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6	2		9,5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335	29		116,905	27
1xxx	資產總計			401,193	100		437,780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57	-	57	-					
	5,960	2	5,960	2			6,059	1	
	38,229	10	38,229	10			43,715	10	
	-	-	-	-			1,635	-	
	5,117	1	5,117	1			6,875	2	
	1,384	-	1,384	-			784	-	
	20,215	5	20,215	5			16,276	4	
	70,962	18	70,962	18			75,344	17	
	90	-	90	-			-	-	
	13,192	3	13,192	3			12,100	3	
	13,282	3	13,282	3			12,100	3	
	84,244	21	84,244	21			87,444	20	

(接下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306,746	77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九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11,283	3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1,318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十	4,902	1	42,762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503	4	51,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699)	-	(2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8,890	2	7,461	2
	其他權益合計		8,191	2	7,440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316,949	79	350,3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193	100	\$ 437,780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6,737	69	\$ 190,304	74
4670	維修收入	46,831	21	46,686	18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	21,265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100	258,2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543	37	98,412	38
5670	維修成本	21,619	10	20,37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6	9,49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96	53	128,280	50
5900	營業毛利	106,950	47	129,97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92	9	20,991	8
6200	管理費用	30,391	13	37,0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99	23	55,280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82	45	113,350	43
6900	營業利益	4,268	2	16,6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252	1	3,752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2,592	1	1,0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1	—	5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 —	—	17,574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9	—	—	—
7510	利息費用	(8)	—	(9)	—
7590	什項支出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2)	(4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94)	—
7625	處份投資損失	(3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8	—	22,164	8
7900	稅前淨利	5,526	2	38,7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6,463	2	1,77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937)	—	37,011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60	—	2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9)</u>	<u>—</u>	<u>(1,27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	—	3,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1</u>	<u>—</u>	<u>3,13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8)</u>	<u>—</u>	<u>1,86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5)</u>	<u>—</u>	<u>\$ 38,87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1.25</u>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興資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21)	3,155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	(21)	-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7)	-	-	-	(9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11,283	\$ 1,318	\$ 4,902	\$ (678)	\$ 8,890	\$ (16,775)	\$ 316,949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碧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526	\$ 38,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4	5,951
攤銷費用	3,675	3,8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3)	1,724
利息費用	8	9
利息收入	(3,252)	(3,752)
股利收入	(2,592)	(1,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	18,522
應收票據	2,100	925
應收帳款	7,662	5,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62
存貨	(397)	2,152
預付款項	(2,108)	(299)
其他金融資產	39,224	(3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76)
應付票據	57	—
應付帳款	(99)	(215)
其他應付款	(5,486)	(753)
負債準備	(1,758)	(47)
其他流動負債	600	53
預收款項	3,939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96
營運之現金流入	46,993	10,137
收取利息	4,406	2,503
支付利息	(8)	(9)
支付之所得稅	(1,54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50	12,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592	1,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92	1,118
未攤銷費用	(141)	(2,236)
存出保證金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0)	27,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2,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47	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57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04	\$ 121,657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17,952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8,736)
加：105 年度稅後損益	(936,6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678,228)
截至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224,373
分派項目：	
本年度不予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4,373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酌修文字。</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p>	<p>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略</p>	<p>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略</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p>	<p>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p> <p>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p> <p>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p> <p>於民國106年6月15日提請第七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p> <p>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p> <p>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p>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